

國立北斗家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定

壹、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規定，訂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工作場所及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供應商等)皆適用。

參、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委員三十三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副主任委員由實習主任兼任、另有校長室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活動組長、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就業組組長、實用技能組長、商業經營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美容科主任、餐飲科主任、技士(佐)、護理師、進修部護理師等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隨職務調整。
-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 (一)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實習主任兼任)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校長室秘書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圖書館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主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主任教官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理學生。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註冊組長	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實習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用技能組長	規劃國中技藝班學生至專業教室實習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就業組組長	規劃檢定實習場所及設備職業衛生安全相關事宜。
社團活動組長	規劃社團活動教師及學生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特教組長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進修部護理師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商業經營科主任	規劃商業經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國際貿易科主任	規劃國際貿易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資料處理科主任	規劃資料處理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廣告設計科主任	規劃廣告設計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美容科主任	規劃美容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餐飲科主任	規劃餐飲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技士(佐)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六、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劃分如下：

(一) 校長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或學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 各單位主管

1. 督導所屬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
2. 督導所屬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提供所屬改善工作方法。
5. 執行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四) 各科主任(組長)之職責

1. 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督導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4. 推動、宣導該科(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五) 技士(佐)之職責：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2. 協助各科主任(組長)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六)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督導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執行所轄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分析、評估該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4.排除或改善該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
- 5.辦理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成紀錄。
- 6.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7.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8.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9.危害性化學品、廢液之管理、分類、標示及貯存。
- 10.平時規劃和演練緊急應變；發生意外事故時辦理緊急應變。
- 11.參與該場所職業災害之調查。
- 12.執行其他有關職安衛管理事項。

(七) 教職員工生

- 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3.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4.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5.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6.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7.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8.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0.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11.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2.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13.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肆、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政策與組織：

- (一)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 各項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 教職員工生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六) 教職員工生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一) 本校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作業清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二) 各單位應依作業清查之結果，逐一辦理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三)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若屬於不可接受風險，應立即予以改善。
- (四)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一) 本校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供各單位依循訂定各項作業的「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二)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所訂定的各項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是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作業時，重要的操作依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都能安全無虞的作業。
- (三)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陳不變，需定期參照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虛驚事件及職災事故調查結果予以更新修正。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本校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辦理各項必要之教育訓練。
- (二) 教職員工生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六、自動檢查

- (一) 本校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 (二) 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管理辦法」辦理該單位之「作業清查」，以確認該單位之機械、設備、作業總類和數量。
- (三)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各單位之「作業清查」結果，擬定當年度之「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自主依循辦理自動檢查
- (四) 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五) 各單位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

七、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 本校應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二) 請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應自行確認請購案件所需之法定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三) 辦理承攬作業時，若本校屬於「原事業單位」身分者，發包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開始作業前，辦理法定之管理工作，例如：危害告知、辦理協議組織會議...等，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
- (四) 若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

會議。

- (五)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應於承攬商作業開始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認承攬商之作業符合職安法及本校之相關規定。相關查核紀錄應予以保存，並可作為「優良承攬商」評鑑的參考要素之一。

八、事故/事件通報與處理:

- (一) 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
- (二) 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三) 除必要之緊急應變外，發生災害之現場應保持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四) 工作場所發生虛驚事件，該單位應通報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利後續辦理改善。

九、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

- (一) 本校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擬訂本校「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及工作適任性。
- (二)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人事單位共同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各項健康檢查，及提供各項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服務。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定期接受本校安排之各項健康檢查，並配合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相關協助。

十、防護具管理及使用

- (一) 本校應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使用各式防護具之適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 本校各單位應提供教職員工生適用於作業之個人防護具，並依「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辦理防護具的相關管理措施。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防護具教育訓練。並確實依「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之規定，正確配戴並妥善保存各式防護器具。

十一、人因性危害防止

- (一) 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免於人因性危害之傷害。
- (二) 本校依「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現況調查、宣導、輔導、及改善等管理措施，以防止相關傷害的發生。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和參與上述各項人因性危害防止措施。

十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一) 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以保護勞工免於過勞等傷害。
- (二) 本校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辦理各項預防過勞管理措施。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必要時應參與相關過勞預防面談，並配合調查和改善。

十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一) 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以預防職場霸凌、職場暴力、性騷擾、就業歧視等的發生。
- (二) 本校人事單位應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必要時依所建立之疑似不法侵害申訴/處理程序，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完成後續改善。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十四、母性健康保護

- (一) 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以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生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影響。
- (二) 本校依「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並據以消除危害，或調整受潛在危害之女性勞工之工作，以達到保護之目的。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伍、獎勵與罰則

- 一、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予以議處。
-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 三、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者，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 二、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
- 三、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 四、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 五、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六、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七、本規章中有關「事件/事故通報與處理」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及「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 八、本規章中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教職員工生

健康管理辦法」。

九、本規章中有關「防護具管理及使用」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

十、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防止」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預防計畫」。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柒、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